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自願性公佈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經修訂第六次增資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聯智富投資與綠金租賃就第六次增資訂立第六份增資協議。根據第六份增資協議，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及中創興科同意以現金向綠金租賃之資本新出資人民幣432,309,875.35元（相當於約港幣468,191,595.00元），將綠金租賃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732,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3,042,475.35元。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及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創興科與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中岩泰科取代中創興科作為相關權益之持有人，據此，中創興科同意轉讓，而中岩泰科同意接受中創興科當時於綠金租賃之全部股權以及第六份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岩泰科已根據上文所述支付人民幣233,000,000.00元作為增資資金，惟有待相關中國部門批准以完成有關流程。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未就增資獲得相關批准，中創興科與中岩泰科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創興科重新獲得於綠金租賃之原有股權。此外，中岩泰科所支付人民幣233,000,000.00元之增資將由綠金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返還予中岩泰科。因此，訂約方須透過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就人民幣233,000,000.00元之增資缺口作出調整。

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聯智富投資與綠金租賃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以修訂第六次增資之框架。根據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由於中創興科將無法再按照第六份增資協議原先擬定向綠金租賃之資本出資，訂約方已同意就有關增資缺口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第六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六份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訂約方須遵守新政策文件，且於未自有關中國部門獲得必要同意的情況下無權酌情根據原始條款完成第六份增資協議，因此需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而由於原有第六次增資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前事項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為保證股東之知情權而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聯智富投資與綠金租賃就第六次增資訂立第六份增資協議。根據第六份增資協議，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及中創興科同意以現金向綠金租賃之資本新出資人民幣432,309,875.35元（相當於約港幣468,191,595.00元），將綠金租賃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732,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3,042,475.35元。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及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創興科與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中岩泰科取代中創興科作為相關權益之持有人，據此，中創興科同意轉讓，而中岩泰科同意接受中創興科當時於綠金租賃之全部股權以及第六份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責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岩泰科已根據上文所述支付人民幣233,000,000.00元作為增資資金，惟有待相關中國部門批准以完成有關流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於未就增資獲得相關批准，中創興科與中岩泰科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創興科重新獲得於綠金租賃之原有股權。此外，中岩泰科所支付人民幣233,000,000.00元之增資將由綠金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返還予中岩泰科。因此，訂約方須透過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就人民幣233,000,000.00元之增資缺口作出調整。

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粵樵建設投資；
- (2) 大瀝自來水；
- (3) 華興玻璃；
- (4) 智造投資；
- (5) 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6) 中創興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聯智富投資；及
- (8)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聯智富投資、智造投資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經修訂第六次增資

根據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之條款，由於中創興科將無法再按照第六份增資協議原先擬定向綠金租賃之資本出資，訂約方已同意就有關增資缺口作出調整。

參考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綠金租賃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於經修訂第六次增資前之

綠金租賃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中岩泰科	403,396,531.10	33.812%	403,396,531.10	33.812%
中國興業金融	325,000,000.00	27.241%	325,000,000.00	27.241%
粵樵建設投資	102,145,000.00	8.562%	102,145,000.00	8.562%
大瀝自來水	102,146,900.00	8.562%	102,146,900.00	8.562%
華興玻璃	106,060,244.25	8.890%	106,060,244.25	8.890%
智造投資	102,146,900.00	8.562%	102,146,900.00	8.562%
聯智富投資	52,146,900.00	4.371%	52,146,900.00	4.371%
總計	<u>1,193,042,475.35</u>	<u>100%</u>	<u>1,193,042,475.35</u>	<u>100%</u>

於經修訂第六次增資後之

綠金租賃權益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興業金融	325,000,000.00	33.691%	325,000,000.00	33.691%
中創興科	175,000,000.00*	18.141%	175,000,000.00*	18.141%
粵樵建設投資	102,145,000.00	10.589%	102,145,000.00	10.589%
大瀝自來水	102,146,900.00	10.589%	102,146,900.00	10.589%
華興玻璃	106,060,244.25	10.995%	106,060,244.25	10.995%
智造投資	102,146,900.00	10.589%	102,146,900.00	10.589%
聯智富投資	52,146,900.00	5.406%	52,146,900.00	5.406%
總計	<u>964,645,944.25</u>	<u>100%</u>	<u>964,645,944.25</u>	<u>100%</u>

* 包含因為是次退股，亦同時退回因原增資時以溢價增資之人民幣4,603,468.90元溢價款項作為資本。

釐定經修訂第六次增資金額之基準

第六次增資及經修訂第六次增資金額乃經參考綠金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35,287,064.26元（相當於約港幣796,315,890.59元）及當時之資金需求而釐定。

經修訂第六次增資時間

經修訂第六次增資已於協議日期完成。

有關綠金租賃之資料

綠金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根據綠金租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綠金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28,989,09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0,995,190.96元），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6,019,914.00元（相當於約港幣82,329,566.86元）及人民幣59,848,149.00元（相當於約港幣64,815,545.37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7,131,813.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7,683,753.48元）及人民幣95,578,32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511,324.89元）。

有關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中國興業金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中創興科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粵樵建設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大瀝自來水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出租。

華興玻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用玻璃製品之研發、設計及生產。

聯智富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股權投資。

智造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

經修訂第六次增資之財務影響

於經修訂第六次增資完成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綠金租賃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合併入賬。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錄得任何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由於人民幣233,000,000.00元之增資將由綠金租賃返還予中岩泰科且該等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修訂第六次增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第六次增資金額之用途

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與智造投資提供之經修訂第六次增資金額將由綠金租賃用於其日常業務。

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綠金租賃之主要業務持續發展迅速。本公司相信，綠金租賃之業務將因更廣泛的權益持有人基礎而獲進一步加強，並在集中資源及能力之同時分擔相關風險。第六次增資旨在為綠金租賃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且本集團計劃繼續不時評估綠金租賃之資金需要。

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第四十七條規定，綠金租賃與相關金融監管部門進行磋商，在此過程中，廣東省金融監管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印發了《廣東省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實施細則》，以及《變更登記會商要求》(徵求意見稿)(統稱「**新政策文件**」)。根據新政策文件之規定，尚未就第六次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自相關金融監管部門取得所需同意，且尚未完成相關增資變更登記手續。因此，為符合新政策文件之規定，訂約方訂立經修訂第六次增資以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之條款及促成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認為，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以及終止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經修訂第六次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第六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六份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訂約方須遵守新政策文件，且於未自有關中國部門獲得必要同意的情況下無權酌情根據原始條款完成第六份增資協議，因此需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而由於原有第六次增資並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前事項不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本公佈乃本公司為保證股東之知情權而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第六次增資」	指	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與智造投資根據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之條款增資人民幣203,913,344.25元（相當於約港幣220,838,151.82元）
「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	指	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聯智富投資與綠金租賃就經修訂第六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大瀝自來水」	指	佛山市南海大瀝自來水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興玻璃」	指	佛山華興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聯智富投資」	指	佛山市南海區聯智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政策文件」	指	具有本公佈「訂立經修訂第六份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創興科與中岩泰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創興科同意轉讓，而中岩泰科同意接受中創興科當時於綠金租賃之全部股權以及第六份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責任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第六次增資」	指	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與中創興科根據第六份增資協議之條款以現金向綠金租賃之資本增資人民幣432,309,875.35元（相當於約港幣468,191,595.00元）

「第六份增資協議」	指	粵樵建設投資、大瀝自來水、華興玻璃、智造投資、中創興科、中國興業金融、聯智富投資與綠金租賃就第六次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增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中創興科與中岩泰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粵樵建設投資」	指	佛山市粵樵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粵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造投資」	指	佛山市南海智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創興科」	指	中創興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8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